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23號

上訴人 廣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春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全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7日所為107年度建字第1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0萬7,5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8,6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